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运输终止条款（恐怖活动）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条款应被视为首要条款,当本保险合同中任何约定与主险不一致时,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1. 无论本保单或其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兹同意,尽管本保单承保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行为造成的被保险标的物的灭失,但保险责任应以该被保险货物处于正常运输过程为前提条件,并且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1. 1 根据保单中运输条款的约定,
  1. 1. 1 于交付予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仓库或存储处所时,
  1. 1. 2 于交付予本保单所载目的地或之前途中的任何其他由被保险人用做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储存或货物分配或

分发的仓库或储存处所时，

1.2 对于海洋运输，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届满 60 天，

1.3 对于航空运输，被保险货物自飞机于最终卸货机场卸货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孰先发生者为准。

2. 若本保单或其条款明确规定承保自上述储存处所或目的地出发的内陆运输或其他后续运输，则上述保险将重新生效，并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且将根据第 1 条所述情形再次终止。

3. 本条款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